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
轉學生考試招生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**【專業術科】** 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7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

科目	考試時間	班別年級	准考證號	人數	試場
創意表現	10:40 12:10	進修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三年級	8073001-8073019	19	視覺傳達設計 學系大樓四樓 J4002 教室
注意事項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應試，以備查核身分。2. 創意表現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，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，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3. 遲到逾 20 分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；考試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4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答。5. 畫紙及繪圖桌由本校提供，其它繪圖用具需自備。6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攜帶「口罩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7.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郭珈吟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222。					